

物流政策辑要

2021年5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1年6月15日

重大政策：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做好大宗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等

韩正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持召开座谈会：强调扎实做好粮食和物资储备改革发展工作

政策摘要：一、农村物流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化“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的意见》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关于巩固拓展交通运输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粮食和储备局：《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二、城市配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

三、商贸物流

商务部、中央农办、发展改革委等十七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等十二部门：《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等七部门：《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

四、交通执法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深入开展坚决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意见》

五、应急物流

应急管理部：《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六、绿色物流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七、区域物流

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意见》

八、国际物流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做好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工作的通知》

地方政策: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广东省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江西省人民政府:《“智联江西”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

绍兴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绍兴市服务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南京市邮政管理局等四部门: 《南京市城乡物流服务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任务分解表》

专题聚焦: “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附件: 2021年5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重大政策：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做好大宗商品保供稳价工作

5月19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做好大宗商品保供稳价工作，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确定优化公证服务的措施，更好便企惠民；通过《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受主要是国际传导等多重因素影响，部分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一些品种价格连创新高。要高度重视大宗商品价格攀升带来的不利影响，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按照精准调控要求，针对市场变化，突出重点综合施策，保障大宗商品供给，遏制其价格不合理上涨，努力防止向居民消费价格传导。一要多措并举加强供需双向调节。落实提高部分钢铁产品出口关税、对生铁及废钢等实行零进口暂定税率、取消部分钢铁产品出口退税等政策，促进增加国内市场供应。着力调结构，抑制高耗能项目。发挥我国煤炭资源丰富优势，督促重点煤炭企业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增产增供，增加风电、光伏、水电、核电等出力，做好迎峰度夏能源保障。坚持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大宗商品进出口和储备调节，推进通关便利化，更好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增强保供稳价能力。二要加强市场监管。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加强期现货市场联动监管，适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排查异常交易和恶意炒作行为。依法严厉查处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散播虚假信息、哄抬价格特别是囤积居奇等行为并公开曝光。三要保持货币政策稳定性和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帮助市场主体尤其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应对成本上升等生产经营困难。落实好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税、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办理手续。实施好直达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普惠金融力度，落实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等政策，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

韩正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持召开座谈会：强调扎实做好粮食和物资储备改革发展工作

6月7日，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持召开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确保粮食安全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总结粮食和物资储备改革发展情况，研究部署有关重点工作。

韩正指出，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发展和安全，对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要站在全局高度，深刻认识粮食安全的重大意义，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扎实做好粮食和物资储备改革发展工作，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韩正在充分肯定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取得的成效后强调，要根据我国

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变化，做好粮食和物资储备的总量确定、结构调整、品种选择、储备布局，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要坚决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保障好粮食安全最根本的生产能力。韩正指出，要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新建、改造和提升一批仓储设施，加强涉粮涉储关键技术研发。要运用好市场手段和政府调控手段，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千方百计增强储备能力。要把仓储领域的安全生产放到突出位置，完善相关管理体制，提高储备安全管理水。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升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会前，韩正前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了解国家粮食交易平台运行有关情况；走进部分司局和处室，看望干部职工，了解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以及粮食应急保供等情况。

政策辑要：

一、农村物流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5 月 10 日，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发布《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通知》要求，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制定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供应链管理和网络销售平台运营管理，积极组织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地方各级财政、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部门要细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化“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的意见》

5 月 18 日，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的意见》提出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省、全国示范市、全国示范县重点工作。

《意见》提出，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提升效果明显。健全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完善农村公路制度政策体系，推进农村公路地方立法工作，强化政策引导和能力建设指导。完善技术标准体系，推动地方标准规范建设。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推广信用承诺制度，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和精准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落实省、市、县、乡、村各级责任。建立农村公路绩效考核机制，推进车辆购置税等中央资金“以奖代补”考核成效显著，主要指标纳入省、市、县、乡各级政府绩效考核范围。

《意见》提出，农村综合运输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建立优质高效的运输服务体系。扩大农村客运覆盖范围，推进交通一卡通在农村客运的应用，建立农村客运政府购买服务或运营补贴机制，实现农村客运可持续稳定发展。推进“多站合一，一站多用”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融合管理、养护、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供销网点、电商、农民合作社等多种服务功能。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节点建设，提升农村物流综合服务能力。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

5 月 19 日，财政部、商务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发布了《关于开展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中央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等。

《通知》提出，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支持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发展农村物流共同配送，在整合县域电商快递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物流统仓共配，降低物流成本。支持建设和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快递物流站点，提高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辐射周边乡村。

《通知》提出，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支持邮政、供销、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有实力的电商、邮政、快递和连锁流通企业向农村下沉供应链，为农村中小企业和零售网点等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弥补农村市场缺位和基础短板，打造适应本地消费需求的现代流通服务体系。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

5 月 20 日，财政部、商务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建设规模适度的预冷、贮藏保鲜等设施，加快节能型冷藏设施应用。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冷链加工配送中心和中央厨房等，增强流通主渠道冷链服务能力。推动农产品冷链技术装备标准化，推广可循环标准化周转箱，促进农产品冷链各环节间有序衔接。

《通知》提出，加强产地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在产地就近建设改造集配中

心、冷库、产地仓等设施，配备清洗、分拣、烘干、分级、包装等设备，增强产地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提高产地移动型、共享型商品化处理设施利用率。

《通知》提出，完善农产品零售网点。支持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等农产品零售市场实施环境改造，完善分区布局，进一步增强检验检测、冷藏保鲜、产品追溯等便民惠民服务能力，完善供应链末端公益功能。发展智慧农贸市场，支持市场配置智能电子秤、信息化管理等设备设施，对品种、价格、销售量等交易信息统一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市场进行超市化改造。

《通知》提出，强化产销对接长效机制。重点面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连锁超市、生鲜电商等各类农产品流通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农产品销售专柜、专区、专档，拓宽农产品营销渠道。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5 月 14 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做好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加强农业现代化设施装备建设。完善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加大对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补贴力度。推广应用北斗导航智能终端。加快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开展整县推进试点，促进解决鲜活农产品流通出村进城“最先一公里”问题。

《通知》提出，大力推动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统筹布局建设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强镇，加快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整体提升产业链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培育高素质农民，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扶持带动小农户发展。

交通运输部：《关于巩固拓展交通运输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6 月 4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巩固拓展交通运输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推进交通与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加强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和旅游航道建设，推动串联乡村主要旅游景区景点、主要产业和资源节点、中小城镇和特色村庄等公路、航道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农村水路旅客运输。完善重点旅游景区交通集散体系，推进通用航空与旅游融合发展。以农村公路为依托，探索支持路衍经济发展的路径。继续协同推进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建设，打通堵点，改善通航条件。

《意见》提出，提高客运服务均等化水平。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农村客运站点，拓展站点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等功能。推动落实县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构建农村客运长效发展机制。

《意见》提出，提高物流综合服务水平。统筹利用交通、邮政、快递、农业、商贸等资源，全面推动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节点体系建设，支持邮政、快递企业网点下沉，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强化乡镇运输服务站、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推动交邮融合、电商物流、客货同网、货运班线等多种形式农村物流发展，畅通农产品进城、农业生产资料和农民生活消费品下乡的物流服务体系。鼓励各类企业开展业务合作和共享资源，提升物流资源配置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推广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因地制宜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构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的农村运输服务发展模式。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

5月31日，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搭建体系化物流网络。鼓励龙头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建设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超低温贮运、气调贮藏库等设施，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鼓励建设农产品产地市场、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区域物流中心、直销配送中心、电商交易中心，提升农产品产地集散分销能力。创新发展农商直供、预制菜肴、餐饮外卖、冷链配送、自营门店、商超专柜、团餐服务、在线销售、场景销售等业态，开发推广“原料基地+中央厨房+物流配送”、“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等模式。

《意见》指出推广绿色化发展模式。集成推广适应性广、实用性强的绿色技术模式，促进种养循环、产加一体、粮饲兼顾、农牧结合、草畜配套，实现产业链全程绿色化发展。支持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建设绿色产品集聚区，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建设清洁化、智能化综合利用生产线。推动农业生态价值转化，做精乡村休闲旅游，培育发展创意农业、休闲农业、教育农园、康养农业、体验农业等。鼓励打造聚合生产、加工、冷链、营销、品牌和资源养护的绿色远洋渔业全产业链经营形态。

《意见》指出优化供应链。鼓励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合作建立农业供应链体系，发展种养加、产供销、内外贸一体化的现代农业。推动大型龙头企业应用精益供应链等管理技术，完善从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到营销服务的全链条供应链体系。健全绿色智能农产品供应链，鼓励构建采购、仓储、配送供应链协同平台，培育农商直供、直供直销、会员制、个人定制等模式，推进农商互联、产销衔接，再造业务流程，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

《意见》指出提升价值链。以拓展产业增值空间为重点，开发特色化、多样化产品，提升产业附加值。对接终端市场需求，促进农户生产、企业加工、客户营销和终端消费连成一体、协同运作，实现上下游企业协同采购、协同生产、协同物流，促进大中小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缩短生产周期和新品上市时间。

《意见》指出畅通资金链。建立农业全产业链项目库，统筹利用财政涉农资金、地方专项债券等资金渠道，发挥社会资本投资作用，加大对农业全产业链优质品种、专用农资和基地建设的支持。鼓励开发农业全产业链保险险种，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提供产业链信贷服务。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平台，运用农业全产业链政务信息，开展专项金融服务，进一步推动“银税互动”工作。支持开展供应链金融，引导龙头企业为全产业链上的小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提供担保和增信服务。

国家发展改革委 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印发〈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5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 粮食和储备局正式发布《关于印发〈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包括总则、支持范围、补助标准、项目申报与审核、计划编制下达、项目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等8章34条。

《办法》明确，根据国家粮食安全和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实施及重要农产品市场调控需要，按照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原则，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专项重点支持属于中央事权的中央储备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和中央储备棉花、食糖直属库仓储设施，适当支持地方粮食储备配套的仓储物流设施、政策性粮食收购有仓容缺口区域的粮食仓储设施等。

《办法》规定，中央储备直属仓储物流项目补助比例不高于核定后相关设施投资的50%，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2.5亿元；其他项目补助比例不高于30%，单个项目的补助资金一般不超过1亿元。此外，西藏自治区及四省涉藏州县粮食仓储设施项目给予全额补助；西藏自治区及四省涉藏州县其他项目以及新疆地区的项目补助比例不高于50%。

二、城市配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

5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意见》

《意见》提出，有效保障基本停车需求。新建居住社区严格按照城市停车规划和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建设停车位。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结合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老旧楼宇等改造，积极扩建新建停车设施，地方各级财政可合理安排资金予以统筹支持。支持城市通过内部挖潜增效、片区综合治理和停车资源共享等方式，提出居民停车综合解决方案。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街道、社区作用，完善业主委员会协调机制，兼顾业主和相关方利益，创新停车设施共建共管共享模式。（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应急部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意见》提出，优化停车信息管理。鼓励多元主体合作，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完善和更新停车数据信息，最大限度开放停车数据，促进停车信息共享。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停车信息管理平台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深度融合。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等依法依规为公众提供停车信息引导等服务。（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意见》提出，完善停车设施用地政策。加强独立新建停车设施用地保障，充分利用城市边角空闲土地、中心城区功能搬迁腾出土地、城市公共设施新改建预留土地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增建停车设施，鼓励其他土地使用权人利用自有土地增建停车设施。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建设停车设施，挖掘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以及公交场站、垃圾站等公共设施地下空间潜力，布局建设停车设施，鼓励建设多功能综合体。各地区结合具体实际，抓紧出台土地分层开发实施细则，落实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政策，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停车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停车设施用地，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三、商贸物流

商务部、中央农办、发展改革委等十七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

6月11日，商务部、中央农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邮政局、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17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

《意见》提出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以农产品主产区、重要集散地和主销区为基础，提升产地初加工、批发和零售等环节功能，促进流通节点有效衔接，完善跨区域产销链条。综合考虑节点功能、地理位置、产销规模等因素，确定一批全国农产品骨干批发市场和骨干流通企业，带动农产品生产、运输、仓储、流通、消费

等各环节信息互联互通、设施共用共享。

《意见》提出加快补齐冷链设施短板。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规模适度的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加强移动式冷库应用，发展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设施建设。引导生鲜电商、邮政、快递企业建设前置仓、分拨仓，配备冷藏和低温配送设备。推动农产品冷链技术装备标准化，推广可循环标准化周转箱，促进农产品冷链各环节有序衔接。科学布局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提高冷链物流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网络化水平。进一步加强冷链设施建设指导，新建设施要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

《意见》提出发展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支持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实现统一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揽件，建立完善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在整合县域电商快递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物流快递统仓共配。推进邮快合作下乡进村工程。推动农村寄递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信息共享、数据互联。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等十二部门：《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

5月31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邮政局十二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补齐设施短板。结合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开展广泛调研和排查，摸清底数，制定方案，明确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推动便民商业设施进社区，打通“最后一公里”。支持盘活分散的社区空间资源，因地制宜配齐商业设施，通过标准化改造提升质量标准、环境卫生、服务品质。支持智能信包箱（快件箱）、箱式移动早餐售卖车、蔬菜直通车等便利设施进社区。支持有条件的社区改造提升商业中心、邻里中心等各类综合服务设施，完善“一站式”便民服务功能。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向养老、托育、家政、邮政快递、前置仓等领域延伸，推动“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提升消费便利化、品质化水平。

《意见》提出，壮大市场主体。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促进集聚式发展。鼓励大企业输出品牌、标准、管理和服务，发展社区便利店、超市、理发店、餐饮店（早餐、快餐）等直营连锁，对形象标识、门店管控、设施配置、服务标准、商品采购、物流配送实行“六统一”。鼓励企业以大带小，在做好自营商超的同时，开放供应链、物流渠道及门店资源，为传统夫

妻店、杂货铺提供集采集配、统仓统配等一站式服务，通过商业特许经营方式实现品牌化、规范化发展。支持菜市场、生鲜超市（菜店）标准化改造，推广先进冷链技术和设施设备，加强供应链管理，实行超市化、连锁化经营。鼓励数字化赋能，引导第三方技术服务商把大数据应用到开店布局、进销存管理、物流配送、商品追溯等各个环节，促进模式创新和市场要素精准配置。推动平台企业为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服务，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为社区商户提供营销、信息、流量、数字化工具等免费或让利服务，将实体店作为供应链合作的一环，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店配宅配融合，加快配置社区团购必备的冷链等设施设备，健全管理制度，保障食品安全和公众利益。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等七部门：《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

5月13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贸促会七部门联合发布《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

《行动计划》提出，升级市场基础设施。完善仓储、分拣、加工、配送、冷链等物流设施设备，探索构建标准托盘、周转箱循环共用系统。推进电子交易结算系统、公共信息平台、大数据中心等数字设施建设，促进互联互通。鼓励设施设备节能改造，推进绿色市场建设。

《行动计划》提出，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强化统计监测、指数发布等公共服务，完善交易结算、检验检测、仓储物流等基础服务，提升展览展示、营销推广、培训交流、信息数据等专业服务，拓展信贷保险、信用担保、仓单质押、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探索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综合服务体系。

《行动计划》提出，拓展平台整合能力。引导商品市场与特色产业集聚区、物流园区、配送中心对接合作，整合生产、销售、金融、物流等资源和需求，通过自建或共建等方式，打造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带动产业升级和效率提升。搭建开放平台与中小商户共享，探索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商户做大做强。

《行动计划》提出，推动数字化转型。引导商品市场应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传统交易场景数字化重构。鼓励商品市场依托行业大数据平台，衔接匹配上游供应与下游需求，打通产业链各环节，打造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新型商品集散中心。

《行动计划》提出，推进内外贸一体化。指导商品市场加强主体培育、品牌建设和融合创新，深入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建设。支持有条件、有实力、有国际竞争力的商品市场“走出去”，探索与境外经贸合作区优势互补、联动发展。鼓励商品市场与跨境电商综试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协作，发展跨境电商。鼓励商品市

场组织产销对接活动，按照“同线同标同质”要求，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

四、交通执法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深入开展坚决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工作的通知》

5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坚决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工作的通知》（简称《通知》），明确对照“六个必须”标准，按照五项工作任务部署，实现违规设施和卡点全面清除、保留设施和卡点全面公示、新增设施和卡点全面规范、安全监管措施全面创新，保障道路货运物流畅通。

《通知》要求强化全路网复核，在2020年专项整治行动的基础上，对照“六个必须”标准，以省级汇总清单为基数，以审核系统PC端为载体，分别组织本行业相关单位开展“回头看”，重点核查是否对违规设置的设施和卡点做到应拆尽拆、是否对依法保留的设施全部设置公示牌、是否存在违法新增或恢复设置设施和卡点等“反弹回潮”现象等五方面内容，确保不漏一处、不留隐患。

《通知》明确强化全清单整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设置、谁清理”的原则，分别对照问题清单，切实做到“五个坚决”，即坚决拆除未依法设置公示牌或设置主体不明确的限高限宽设施，坚决整治违法新增或恢复设置设施和卡点的行为，坚决纠正设施拆除后又违规设置卡点的行为，坚决查处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坚决曝光消极怠工、拒不配合的单位或个人。

根据《通知》，各省级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道路管理）主管部门将共同细化行业检查、协会评估、公众举报、通报抄告、反馈评价“五个机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明察暗访等活动，检查整治结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货运企业、货车司机等监督作用，通过随机抽检、实地查看方式，评估整治效果。在依托本行业现有服务监督、投诉举报渠道的基础上，引导公众使用全国统一的投诉举报小程序，确保群众投诉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结果可评价。

在强化全过程规范方面，《通知》提出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技术要求，指导相关单位切实做好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规范设置工作，对于依法保留但不符合要求的，要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对于在现有公路上确需新增的，要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在公路设计阶段设计的，要遵守有关规定，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管理，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意见》

6月4日，交通运输部法制司发布《关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意见》

《意见》提出，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地方实际和综合执法事项目录，制定并完善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为精准化精细化执法提供支撑。自由裁量基准规则要将主观标准和客观标准相结合，根据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主观过错程度、违法行为表现形式、改正违法行为措施和效果等因素综合确定，细化裁量标准，压缩裁量空间，切实避免执法随意性。

《意见》提出，依法审慎实施行政强制和证据登记保存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实施或者变相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采取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严格依法实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措施，严格履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内部审核审批程序，不得扩大证据登记保存对象范围。

《意见》提出，组织清理不合理处罚规定。组织对交通运输领域涉及行政处罚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开展全面清理，从源头上清除和治理乱罚款问题。定期组织对处罚规定开展评估，对评估发现的明显过罚不当、缺乏针对性实用性、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等的处罚规定，及时按照立法权限自行或者建议有权机关修改、废止。

五、应急物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5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推进转移运输便捷化。建立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完善“点对点”的常备通行路线，实现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规范有序、安全便捷通行。（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记录和环境风险可控程度等，以“白名单”方式简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程序。维护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各地不得设置不合理行政壁垒。（生态环境部负责）

“通知”提出完善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应急处置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将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纳入重大传染病疫情领导指挥体系，强化统筹协调，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将涉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完善环境应急响应预案，加强危险废物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保障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生态环境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

应急管理部：《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意见》

5月13日，应急管理部印发《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统筹应用系统建设。应急管理部统一建设应急资源管理平台、“互联网+执法”、应急管理“一张图”、“天眼”卫星监测系统等应用系统，向全国免费推广，并提供接口方便各地系统对接和业务协同。省级应急管理等部门要统筹本地应急管理应用系统建设，尽量统建应用系统，并做好数据回流工作，确需市、县分级建设的，须经专家充分论证并经省级应急管理等部门科技和信息化领导机构同意。市、县级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充分利用上级应急管理等部门统建的应用系统，重点开展感知网络联网和应用系统对接集成，建设统一门户，应用系统开发项目实施前须征得上级应急管理等部门同意，已造成重复建设的应用系统，应按照省级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逐步停用或整合对接。

《意见》提出，加强数据分析应用。应急管理部各直属单位基于应急管理部大数据应用平台，结合各自实际开发大数据应用，重点加强自然灾害风险、灾情数据统计、重大安全隐患、安全监管执法、应急力量物资、应急预案方案、重点监管企业用电等基础信息综合分析研判，充分挖掘数据价值，为风险防范、预警预报、指挥调度、应急处置等提供智能化、专业化、精细化手段。省级应急管理等部门充分利用应急管理部大数据应用平台提供的算法服务能力，开发定制化的大数据应用。

《意见》提出，升级完善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国家应急指挥平台，升级完善应急指挥“一张图”和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建设数字化应急预案库，推进应急管理等部门系统内数据共享、外部部门数据互通，汇聚互联网和社会单位数据，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省级应急管理等部门要结合本地特点按照统一标准建设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国家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共享灾害事故情报、态势分析研判、应急力量分布、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预案、现场视频图像、网络舆情监测、灾害周边交通、人口分布情况和历史典型案例等信息并汇聚展示，形成上下贯通的应急指挥体系，有力支撑统一指挥、协同研判。

六、绿色物流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6月4日，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意见（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坚持平缓补贴退坡力度，保持技术指标门槛稳定。为创造稳定政策环境，2021年保持现行购置补贴技术指标体系框架及门槛要求不变。根据《财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要求，2021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20%；为推动公共交通等领域车辆电动化，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10%。为加快推动公共交通行业转型升级，地方可继续对新能源公交车给予购置补贴。

《通知》提出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完善市场化长效机制。落实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主体责任，鼓励企业积极开展缺陷调查及主动召回。生产企业安全管理体系不到位造成重大事故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理处罚的，明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不主动召回、造成重大事故的，或者被主管部门责令召回的，视程度予以暂停或取消推荐车型目录、暂缓或取消财政补贴等措施。推动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和监管机制，强化对新能源汽车生产、销售、运营、报废等全流程监管，对于起火、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况，开展跨部门联合调查。进一步加强购置补贴审核，提高重点关注企业现场审核比例。落实和完善新能源乘用车积分交易政策，加快研究新能源商用车积分交易制度，承接购置补贴有序退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市场化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6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指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电价信号作用，合理引导投资、促进资源高效利用，推动光伏发电、风电等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经商国家能源局，现就2021年光伏发电、风电等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

二、2021年新建项目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以更好体现光伏发电、风电的绿色电力价值。

三、2021年起，新核准（备案）海上风电项目、光热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由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备条件的可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形成，上网电价高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的，基准价以内的部分由电网企业结算。

四、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光热发电等新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5月11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

通知》（国能发新能〔2021〕25号）。

《通知》要求，建立并网多元保障机制。建立保障性并网、市场化并网等并网多元保障机制。各省（区、市）完成年度非水电最低消纳责任权重所必需的新增并网项目，由电网企业实行保障性并网，2021年保障性并网规模不低于9000万千瓦。保障性并网规模可省际置换，通过跨省区电力交易落实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的，经送、受省份协商并会同电网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后，根据输送（交易）新能源电量相应调减受端省保障性并网规模并调增至送端省。保障性并网项目由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通过竞争性配置统一组织。对于保障性并网范围以外仍有意愿并网的项目，可通过自建、合建共享或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方式落实并网条件后，由电网企业予以并网。并网条件主要包括配套新增的抽水蓄能、储热型光热发电、火电调峰、新型储能、可调节负荷等灵活调节能力。

《通知》要求，稳步推进户用光伏发电建设。2021年户用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财政补贴预算额度为5亿元，度电补贴额度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发布的2021年相关政策执行，项目管理和申报程序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号）有关要求执行。在确保安全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户用光伏项目配备储能。户用光伏发电项目由电网企业保障并网消纳。

七、区域物流

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意见》

6月10日，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构建长江流域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加强统筹融合，建设东西畅通、南北辐射、有效覆盖、立体互联的长江经济带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走廊。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全面推进长江干线航道系统治理，统筹推进支流航道建设，推进三峡枢纽水运新通道前期研究工作，推动疏解三峡枢纽瓶颈制约，提升长江航运服务能力。加快内河主要港口建设，积极推动铁路直通集装箱、大宗干散货规模化港区，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打造综合货运枢纽。

《意见》指出持续优化运输结构。巩固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成果，进一步推进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持续推进长江流域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向铁路、水路转移。推进内河集装箱等专业化运输发展。大力开展铁水联运，加强联运信息共享，积极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人。研究拓展江海直达领域和范围，有序推进江海直达运输发展。

八、国际物流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做好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工作的通知》

6月2日，商务部办公厅正式发布《关于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做好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优化稳定边境产业链供应链。更好发挥边（跨）合区在联通国内外市场、统筹内陆沿边开放中的作用，拓展延伸产业链供应链。促进边（跨）合区边境贸易和物流产业创新发展，大力推进进口资源、农产品落地加工，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发挥龙头企业引领支撑和中小微企业配套作用，提升承接内陆产业转移能力。加强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边（跨）合区与所在地口岸、交通、海关、移民等部门的协作，增强边（跨）合区作为境内外物流节点的联运、转运和集散能力，促进与海外仓对接合作，推动边境商品流通、分拨体系建设，强化物流保障。研究推动边（跨）合区与境外经贸合作区产业链供应链协作联动。

地方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广东省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5月1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广东省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明确了广东省邮政快递业到2023年和2025年的发展目标：坚持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国际化发展方向，推动行业产业集聚，将广东打造成为全国邮政快递业创新发展引领区、融合发展示范区、绿色发展样板区、开放发展试验区。到2025年，全省邮件快件业务量达到500亿件，业务收入达到4500亿元，培育2家超千亿元级、3家以上500亿元级快递网络企业，业务量和收入全国占比持续领先，新创建2个中国快递示范城市，邮政快递业先进技术应用和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绿色低碳的用邮方式和企业运营模式基本确立，国际服务网络更加完善，跨境寄递进一步发展，行业安全生产水平和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方案》提出，在支持跨境寄递企业发展方面，实施“快递出海”工程，加强与港澳邮政快递业交流合作，配合跨境电商出口多元化需求，推动邮政、快递企业加快“走出去”，支持寄递企业加快国际网络布局，培育构建国际快递智能骨干网，做大做强国际业务；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建设国际邮件互换局和快件监管中心，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服务能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寄递枢纽；支持快递企业在自贸区内建设跨境快件物流中心，在“一带一路”

“路”沿线国家和重点国际市场建设海外仓；促进海关、外汇管理、税务、商务、市场监管、公安、邮政管理等部门间数据互通和信息共享，对依法开展跨境寄递业务的企业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江西省人民政府：《“智联江西”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

5月19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智联江西”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提出，发展智慧交通。整合公路、铁路、民航等各类交通数据，推动建设全省交通大数据中心平台，深化数据协同创新和应用，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票务平台。支持各市建设城市交通大脑，强化交通大数据分析、交通视频人工智能分析等能力，建设标准统一、开放共享的智能网联汽车大数据基础平台。推进智慧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车用无线通信网络（LTE-V2X）部署实现区域覆盖，推进新一代车用无线通信网络（5G-V2X）在部分城市道路、高速公路重点路段应用。继续推广基于北斗技术的自有流高速公路应用，搭建公共区域交通监控服务系统，将公共区域车辆、线路、人员等信息纳入系统，推动实时数据分析，服务市民出行。推进基于北斗和5G的公路桥梁检测监测云智平台建设和应用，实现桥梁安全监测数据的集成化分析与共享，为全省公路桥梁结构安全监管提供技术保障。优化居民出行“最后一公里”体验，提升共享单车、电单车智慧化服务水平，完善租借服务、引导正确停放，提升道路通行效率。到2023年，建成各类智慧交通工程10个。

《方案》提出，发展智慧物流。加快物流设施智能化改造，加强自动导航车、无人机、巡检机器人、分拣机器人等智能设备在物流园区和大型仓储中心应用推广，拓展智能末端配送设施覆盖范围，加快智能取件箱布局。推动全省物流大数据中心、省交通运输物流综合公共信息平台建设，促进物流与铁路、民航、海关、商务等部门数据交换共享。推动省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与大型物流企业的数据互联互通，整合分散的社会物流资源，构建县乡村三级智慧物流网络。鼓励城乡配送、冷链物流、药品物流等大数据平台发展。以物流大数据的汇聚、共享和挖掘利用，推动全省物流管理和输送效率提档升级。到2023年，全省物流大数据中心基本建成，构建全省高速、高效的智慧物流体系，打造国内先进物流基地。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服务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5月18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绍兴市服务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实施物流降本增效改革。推进全市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推动物流设施高效衔接和运输结构优化，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着力实施“快递进村”“快递进厂”“快递出海”工程，完善快递服务网络。以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为重点，引导大宗货物运输公转水，推动杭甬运河宁波方向集装箱船常态化通航。

《通知》提出，完善城乡高效配送体系。整合现有城市配送节点资源，发展社会公共型配送节点，推进城乡一体化配送体系建设。推进全市物流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补齐乡村物流短板弱项。推进冷链物流“骨干基地-物流园区-分拨中心-配送网点”四级功能布局，探索生鲜、医药冷链物流创新发展模式。探索应急物流基地集疏运通道建设。

南京市邮政管理局等四部门：《南京市城乡物流服务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任务分解表》

6 月 1 日，南京市邮政管理局等四部门印发《南京市城乡物流服务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任务分解表》（以下简称《任务分解表》）

《任务分解表》提出，三年建成 3 个省级农村物流达标县；各任务区至少有 1 个县级农村物流中心；在 2023 年建成 8 个以上符合交通部建设要求且投入运营的乡镇运输服务站，全市开通或优化城乡物流末端配送线路不少于 100 条，其中交邮融合镇村公交示范线路不少于 10 条；形成 2 种以上城乡物流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农村物流服务模式；投入运营的乡镇农村物流服务站覆盖率三年分别不低于 80%、90%、100%，江宁区（城镇化率 70%以上）实现城乡物流配送一体化；投入运营的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覆盖率三年分别不低于 60%、75%、100%，村级物流服务点及时向社会发布；建立由政府主导、邮政公司运营为基础的快递共配平台，主要快递品牌“进村”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推广应用新型快递物流和农村客运车辆，加强农村物流设备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推进农产品冷链等专业物流站点设施建设，规范农村物流服务标识和信息服务等。

专题聚焦：

“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王毅出席“中国+中亚五国”外长第二次会晤

关键词：一带一路 中亚五国 供应链安全

5 月 12 日，“中国 中亚五国”外长第二次会晤在西安召开。王毅国务委员兼外长出席会议并发表《打造互利共赢的合作发展带 致力于构建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主旨发言。

王毅表示，坚持开拓创新，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先行区。我们要加强市场、产品、规则、资金对接，发挥互补优势，提升贸易质量和规模。我们要顺应产业链转

型趋势，做大跨境电商合作。中方将继续扩大进口中亚国家产品，欢迎中亚国家积极参与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我们要加强毗邻地区合作，推动建立“中国+中亚五国”地方合作机制。作为离中亚最近、合作最密切的中国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愿在推进地方合作中走在前列。

王毅表示，坚持开放合作，共创亚欧大陆互联互通大通道。我们要充分发挥中亚地缘优势，保障中欧班列、中吉乌公路畅通运行，加快探讨跨国铁路建设，挖掘多式联运潜力，开拓连接亚欧的战略性交通走廊。我们还要推进通关便利化，开展“智慧海关”合作试点，提升口岸过货效能，建立货物跨境流动“绿色通道”，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中方愿同各方建立健全健康码信息互认机制和人员入出境“快捷通道”，稳妥有序恢复民航往来，积极促进健康安全的人员往来。

美国国会参议院：通过《2021 年美国创新与竞争法》

关键词：全球供应链 中美竞争 冷战思维

6 月 8 日，美国国会参议院以 68 票赞成、32 票反对的结果投票通过《2021 年美国创新与竞争法》。报道称，该法案重点是与中国在全球供应链和科学技术上开展全面竞争。这项法案旨在向美国技术、科学和研究领域投资逾 2000 亿美元，以对抗中国日益增长的影响力。

6 月 9 日，针对美国国会参议院通过“2021 年美国创新和竞争法案”，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发表声明指出，该法案充斥冷战思维和意识形态偏见，诋毁抹黑中国发展道路和内外政策，打着“创新和竞争”旗号，干涉中国内政，妄图遏制中国发展。中国全国人大对此表示强烈不满和坚决反对。6 月 10 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回应，“我们反对将自身发展计划与遏制他国联系起来，把经贸问题政治化，搞零和博弈。这不符合和平发展的时代主题。”

美国白宫：发布关键产品供应链百日综合评估报告

关键词：美国供应链战略 供应链评估 弹性供应链

2021 年 6 月 8 日，白宫新闻简报称，政府发布了对四类关键产品（半导体制造和先进封装、大容量电池、关键矿物和材料以及医疗用品和原料药）的供应链百日综合评估结果，未来一年内将制定支撑美国经济和国家安全的六大关键行业（国防、公共卫生和生物防备、信息和通信技术、能源部门、运输以及农产品和食品生产）的工业基础战略；未来将采取行动解决关键产品供应链漏洞，建立公平和可持续的工业基础；疫情后要解决可能的短期供应链中断问题；重新制定加强美国供应链弹性的长期战略等。

美国国会施压苹果公司剔除供应链上中国供应商

关键词：苹果供应链 美国国会 中国供应商

当地时间 6 月 8 日，美国国会及行政当局中国委员会（CECC）两位共同主席发

表声明再度炒作中国新疆问题，要求苹果公司“确保供应链中不包含强迫劳动”，并从供应链中剔除参与中国政府“劳动力转移”，特别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力转移”计划的中国公司，但遭到苹果公司的否认。

8 日，美国国会及行政当局中国委员会在一份最新声明中，敦促苹果首席执行官蒂姆·库克以透明的方式与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进行接触，以确保苹果的供应链没有强迫劳动，并从参与中国政府“劳动力转移”计划的中国供应商手中撤资，特别是来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这份声明由国会及行政当局中国委员会主席、民主党籍参议员杰夫·默克里与委员会共同主席、民主党籍众议员詹姆斯·麦戈文两人起草。他们在声明中宣称，有越来越多的证据“让人不安”，尽管苹果公司一再保证他们的供应链内没有“强迫劳动”，但“我们现有的证据表明他们的供应是有问题的”。

苹果公司 6 月初公布了 2020 年供应商名单，有 51 家位于中国，高于 2018 年的 42 家（苹果没有发布 2019 年的数据），中国大陆首次超越十多年来一直位居榜首的中国台湾。在前 200 名供应商中，中国大陆有 96 家。名单中参与苹果产品生产的中国厂家，即生产地在中国大陆（包括中国与非中国企业）的有 156 个，主要分布在上海、江苏、广东，没有一家位于新疆境内。而苹果供应链之所以选择增加中国企业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是拥有世界一流的电子零件和组装供应链，另外则是相比于中国台湾、日本、韩国和美国本土成本较低。

2021年5月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题目	文号	发布时间
1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21〕46号	5月7日
2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	5月10日
3	发展改革委 粮食和储备局	《关于印发〈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经贸规〔2021〕568号	5月10日
4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函〔2021〕47号	5月11日
5	国家能源局	《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能发新能〔2021〕25号)	5月11日
6	商务部等七部门	《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	商流通函〔2021〕159号	5月13日
7	应急管理部	《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意见》	应急〔2021〕31号	5月13日
8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关于做好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农计财发〔2021〕8号	5月14日
9	交通运输部等四部门	《关于深化“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的意见》	交公路发〔2021〕48号	5月18日
10	财政部等四部门	《关于开展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	财办建〔2021〕38号	5月19日
11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	财办建〔2021〕37号	5月20日
12	交通运输部等四部门	《关于深入开展坚决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工作的通知》	交公路函〔2021〕224号	5月31日
13	农业农村部	《关于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	农产发〔2021〕2号	5月31日
14	商务部等十二部门	《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	商流通函〔2021〕176号	5月31日

15	农业农村部	《关于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	农产发〔2021〕2 号	5 月 31 日
16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做好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工作的通知》	商办资函〔2021〕163 号	6 月 2 日
17	交通运输部	《关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意见》	交法发〔2021〕53 号	6 月 4 日
18	交通运输部	《关于巩固拓展交通运输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交规划发〔2021〕51 号	6 月 4 日
19	财政部等四部门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建〔2020〕593 号	6 月 4 日
20	发展改革委	《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1〕833 号	6 月 11 日
21	交通运输部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意见》	交水发〔2021〕54 号	6 月 11 日
22	商务部等 17 部门	《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	商流通发〔2021〕99 号	6 月 11 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